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北制药，股票代码：000597）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市场对解热镇痛类药物需求增大，公司秉承“为国制药”的使命，根据市场需求加紧生产对乙酰氨基酚片、复方氨酚烷胺片和维生素C系列制剂产品，全力保障市场供应，积极履行制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滥用在中国左卡尼汀原料药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左卡尼汀原料药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拟对公司处2018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共计13，300.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对于收到正式处罚决定书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8日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以定向配售、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49元，共募集资金52，4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0.00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羊验字118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8010044323	存续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608510001680	存续
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户名为“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360200382920012086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1，510.54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董事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也相应变更为新当选董事长谢洪涛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负责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2022-042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2-043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补选谢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郭建军先生、付曙光先生、王冬先生、丁岩林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谢洪涛先生任主任委员。

2.补选谢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冬先生、丁岩林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冬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负责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2-044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宝鸡市公司科技大楼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题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余明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明星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余明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余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

余明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期限。谢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也相应变更为新当选董事长谢洪涛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负责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谢洪涛生简历

谢洪涛，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非独立董事。

曾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西电宝光宝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宝光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灭弧室事业部生产部部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3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余明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明星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余明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明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余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之日，余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余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9，037，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6%）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毅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经审核李毅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李毅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毅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李毅先生简历

李毅：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11月-2022年2月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处处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

至2023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传真：0917－3561390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4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谢洪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洪涛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谢洪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谢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增长，行业地位持续稳固，企业发展改革工作成效显著，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董事会对谢洪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砥砺前行、辛勤工作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毅先生简历见附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李毅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李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李毅先生简历

李毅，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11月-2022年2月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处处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发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海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鹏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海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杨海鹏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杨海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杨海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9，037，8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6%。）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及被提名人武永泽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审查后，同意被提名人武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武永泽先生简历见附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武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武永泽先生简历

武永泽，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4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546，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仁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实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35，521	99.9914	10，700	0.0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35，221	99.9912	10，700	0.0085	3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35，221	99.9912	10，700	0.0085	3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79，752	99.8734	10，700	0.1231	300	0.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璐、刘天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71.4415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86元/股。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71.4415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含恺英网络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71.441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15，251.7634万股的0.91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A”或“B”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2年1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2、授予数量：1，971.4415万份；

3、行权价格：4.8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21人）	1，971.4415	100.0000%	0.9159%
合计	1，971.4415	100.0000%	0.915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对本次授予的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3，735.38	2，758.55	976.83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1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 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